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林靜宜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8
傳真：04-22502371
電子信箱：jing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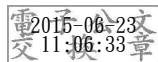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5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部104年4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10324號函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行政罰法第9條第2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，規定得減輕處罰。因係規定「得」減輕處罰，即賦予行政機關裁量空間，故行政機關為裁罰時，仍應本於職權，考量行為人之主觀因素及行為當時之客觀環境情狀，加以綜合判斷，以作為認定應否減輕處罰之依據（法務部104年4月23日法律字第10403504130號函釋參照），爰本部旨揭號函說明二末段「.....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期間，則予減輕1/2之處罰」修正為「.....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期間，則得本於職權裁量減輕1/2之處罰。」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市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、法務部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】



地籍科 收文:104/06/23



161040025271 無附件